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5〕8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世昌洗水厂

投资人：冯杜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6842808XE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深吕村潭宅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废水排放口（DW001）外排水污染物进行采样监测。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CW24110601）检测结果，你单位外排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09mg/L，总磷浓度为1.10mg/L，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登载许可排放化学需氧量浓度80mg/L、总磷（以P计）浓度0.5mg/L限值的0.36倍和1.2倍。你单位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检测报告及移交记录表、送达回证；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2024年水费单据10份、营业执照、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

二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5〕1 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 § 2.7.2 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第(三)项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